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6年2月19日

聯絡人：吳維仁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9-310180#336

臺東地檢署擴大偵辦臺東地區農會代表選舉賄選

本署查察賄選執行小組鄧定強主任檢察官接獲情資，於昨（18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（下稱臺東縣調查站）、臺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，在選情競爭激烈之臺東地區農會選舉，查獲劉姓樁腳為支持特定陣營候選人，透過親族關係以一票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對價，行求該區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之親屬，支持該陣營所推出之曾姓農會代表候選人。劉姓樁腳經鄧主任檢察官訊問後，為追查賄選資金之來源，旋指揮臺東縣調查站傳喚曾姓候選人到案說明，經漏夜偵訊後，認劉姓樁腳、曾姓候選人均涉犯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分別諭令以8萬元、10萬元交保候傳，全案目前循線擴大偵辦中。

今（19）日為農會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改選，106年3月14日將進行基層農會理監事及理事長、常務監事選舉並聘任總幹事，本署王文德檢察長表示，查賄「無時限、無上限、無底線」，本署將持續全力動員檢、警、調、廉政人力查察賄選，並呼籲候選人切勿賄選，否則縱使當選，依農會法第47條之4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若未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，其當選亦為無效！

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

0800-024-099 按4 或 (089) 361169